**网上办理租房约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业务指南**

一、网上办理租房约定提取申请的条件

**（1）公积金账户已修改初始密码。**可通过手机APP在线办理或管理部柜台办理。

**（2） 已完成电子公积金签约。**可通过手机APP在线办理或管理部柜台办理。

（3）职工自开户以来，连续缴存公积金满三个月。

（4）承租人本人及配偶在天津市无自有住房。

（5）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

**（6）租赁住房未在市房管部门备案。**已备案的且每月房租大于1200元的，请到管理部柜台办理。

二、网上办理租房约定提取的具体步骤

**（1）修改公积金账户初始密码。**已修改的，无此步骤；未修改的，可通过手机APP在线办理或到管理部柜台办理。

（2）注册。已注册的，无此步骤；未注册的，可通过手机APP在线注册。

（3）登录。用身份证号、查询（登录）密码登录手机APP。

（4）电子公积金签约。已签约的，无此步骤；未签约的，可通过手机APP在线签约或到管理部柜台签约。

（5）如需为向您提供更加准确详细的解答，请您联系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渠道人工客服或致电客服热线12329，河西管理部022-23262055，23261377，（办公地址：河西区永安道2号青年创业广场一层），我们将竭诚为您解答疑问。

手机APP具体办理步骤如下二维码所示

